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保荐人,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进行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董事会说明,在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390.08万元,系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二、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2015)374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说明一致。

三、本次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预先投入数额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390.08万元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增发A股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范围,以6,390.0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390.08万元符合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江敬良\_\_\_\_\_

保荐代表人：刘光虎\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